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4622號

上訴人 簡秀香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281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0327號、104年度偵字第31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簡秀香上訴意旨略稱：

（一）上訴人與邱雨柔、廖仕文（後2人業經原審判刑確定）間，究竟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判決未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原判決理由說明本件採購案，仕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仕玲公司）係以新臺幣（下同）19,999,999元投標，高於上訴人經營之又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又泉公司）之20,250,000元投標，足見又泉公司應是陪標等語。然19,999,999元不可能高於20,250,000元，且以投標金額高低論斷是否陪標，與經驗法則有違。

（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乃行政機關在何種情形下可不予開標、決標之遵循基準；同法第87條第3項規定，則為刑事制裁，兩者立法目的不同，內容相異，不應混用。原判決僅憑臆測、推論作為判決理由，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及不備理由之違法。

01 (四)又泉公司單純參與本件投標案，絕未與其他人有何聯繫或聯
02 合等違法行為。上訴人對於廖仕文、邱雨柔間之資金往來情
03 形，並不知情，渠2人間資金調度，與上訴人無關。

04 (五)三峽鎮農會支票連號之情形經常發生，單以投標廠商之押標
05 金為同一金融機構、或支票發生連號情形，即認定係影響採
06 購公正之違法行為或圍標，顯然未考慮在地習慣，可見適用
07 法律有誤。

08 (六)上訴人與邱雨柔間常有金錢往來，本件又泉公司投標之押標
09 金係由上訴人支付，絕非陪標云云。

10 三、惟查：

11 (一)證據的取捨、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12 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此項職權的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的
13 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4 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由當事人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
15 ，而執為上訴第三審合法理由的餘地。又法院認定事實，並
16 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
17 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18 (二)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的作
19 用，認定上訴人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政府採購法犯
20 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共
21 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刑。
22 已詳敘其所憑的證據及認定的理由。所為論斷，亦俱有卷證
23 資料可供覆按。對於上訴人所為相關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
24 ，亦據卷內訴訟資料，詳加指駁、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原
25 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26 (三)原判決理由壹——二——(一)——2.剖析：

27 1.依邱雨柔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調查處）
28 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供稱：本件採購案是上訴人授權我
29 全權處理等語。而上訴人於新北調查處亦稱：標單是由邱雨
30 柔製作，我沒有經手過標單封內任何文件等語，足見邱雨柔
31 係徵得上訴人之同意，以又泉公司名義投標本案採購案。

01 2. 廖仕文、上訴人、邱雨柔除了利用仕玲公司、又泉公司名義
02 投標本案採購案外，於民國97年至98年間，以仕玲公司、又
03 泉公司名義同時投標相同採購案高達16件，其中98年9月至
04 12月間，即有7件。上開16件中，部分案件更以仕玲公司、
05 又泉公司及嘉玲土木包工業名義共同投標。甚者，97年10月
06 29日開標之「添福里菱角埤過路埤沁園埤等三座埤塘仿竹欄
07 杆等零星工程案」，更只有仕玲公司、又泉公司及嘉玲土木
08 包工業投標，並由仕玲公司得標。是以廖仕文、上訴人、邱
09 雨柔等人於本案採購案投標前，應會知悉仕玲公司、又泉公
10 司同時投標同一標案之情況相當頻繁；而仕玲公司登記負責
11 人係廖仕文，又泉公司登記負責人係上訴人，分別係邱雨柔
12 的兒子及友人，足見關係甚為密切。上訴人亦坦承將又泉公
13 司大小章寄放在邱雨柔處，供邱雨柔代為投標；邱雨柔亦協
14 助上訴人與廖仕文競爭，其角色實屬矛盾。在此等前提下，
15 當三峽區公所公告極為少數預算金額高達2,000萬元之本
16 案採購案時，邱雨柔明知此案係廖仕文、上訴人均可施作之
17 案件，廖仕文投標可能性相當高，卻找上訴人投標，甚至還
18 向廖仕文借錢，為又泉公司購買押標金支票，實難想像邱雨
19 柔會協助上訴人與其子廖仕文競爭。是以廖仕文、上訴人、
20 邱雨柔辯稱：仕玲公司與又泉公司共同投標非為刻意安排云
21 云，尚無可採。

22 3. 又泉公司投標本案採購案，所使用之押標金支票，除了廖仕
23 文協助購買1張外，另一張係廖仕文胞妹廖庭暄受邱雨柔所
24 託，以嘉玲土木包工業名義購買，但廢標後，2張支票卻均
25 交由廖仕文使用。如謂廢標後，因邱雨柔對上訴人確有欠款
26 ，衡情應會將款項返還給上訴人，或依上訴人指示使用，但
27 邱雨柔卻非如此，而將支票全數交給廖仕文使用，並稱此為
28 償還積欠廖仕文之債務云云；然則，上訴人與廖仕文既均係
29 邱雨柔之債權人，何以邱雨柔要拿應還給上訴人的款項還給
30 廖仕文？上訴人為何沒有即時向邱雨柔索討該50萬元？凡此
31 ，均與處理債務之常情有違，自難採信。可見廖仕文購買50

萬元押標金支票給邱雨柔，應非借款給邱雨柔；上訴人於98年11月20日，匯款給邱雨柔，亦非全為供購買又泉公司所需之押標金支票所用。又邱雨柔於本件採購案廢標後，將以嘉玲土木包工業名義開立之支票，交給廖仕文使用，同非償還積欠廖仕文之債務。是以廖仕文、邱雨柔、上訴人間上開資金流動，應非借貸關係，而係廖仕文請邱雨柔、上訴人以又泉公司投標本案採購案，嗣因該案不予開標，故資金又回到廖仕文。

4. 廖仕文於98年11月24日，向三峽區農會購買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抬頭寫三峽區公所，可見此支票明顯係要供三峽區公所招標標案之押標金使用，此由廖仕文換票翌日（即98年11月25日），三峽區公所開標之工程類招標案，僅有本案採購案，並無他案，已足證明。廖仕文謊稱不知該押標金支票，係用於何案乙節，自不足採信。又自98年11月24日至12月31日止，三峽區公所招標標案中，押標金50萬元以上之標案，除了本案採購案外，僅有押標金200萬元之道路拓寬案及押標金50萬元之「三峽河秀川護岸段設置觀景綠廊工程」案等2案，而道路拓寬案因第1次招標無法決標，而有第2次招標，然此2案之最早開標日係98年12月7日，距離廖仕文購買押標金支票之日已長達13天；參諸工程招標實務，押標金支票抬頭因已寫明招標機構，故該紙支票僅能供該機構兌現，亦即該支票僅能充作押標金使用，如此，在資金運用成本考量下，實難想像會有人提早如此長時間購買押標金支票。是以，廖仕文於98年11月24日購買抬頭為三峽區公所之50萬元押標金支票，顯然係供翌日開標之本案採購案使用，從而，亦可認廖仕文當知所購買之押標金支票，係供又泉公司在本案採購案應用。

5. 由以上之說明，可認廖仕文、上訴人、邱雨柔等，係故意安排以仕玲公司與又泉公司名義投標本案採購案等旨。上訴意旨(二)至(六)任意指摘原判決違背經驗法則、理由不備云云，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 原判決另於理由壹—二—(二)—3.4.說明：系爭採購案，除仕
02 玲公司及又泉公司外，僅有一廠商參與投標，三峽區公所如
03 未發現押標金支票有連號情事，逕予開標、決標，即會使開
04 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綜合上述，廖仕文、上訴人、邱雨柔
05 既故意安排以仕玲公司與又泉公司名義，一起參與投標本案
06 採購案，而仕玲公司與又泉公司間，實際上卻無實質競爭之
07 情形，無非以此表面合法，實質非法之方法，意圖實現開標
08 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幸因審標人員發現押標金支票連號、不
09 予開標，致未能得逞，然仍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
10 第3項之未遂犯行。渠3人共同犯行，均堪認定等旨。核無上
11 訴意旨(一)所指之違法情形。

12 四、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
13 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徒憑己意、妄指違法，並就已說
14 明之事項及其他無涉情事，再漫為事實之爭辯，或非確實依
15 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不能認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

17 五、綜上所述，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18 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21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22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23 法官 吳 信 銘

24 法官 李 欽 任

25 法官 王 國 棟

26 法官 許 錦 印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